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06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608号《审计报告》确认，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429,262.62元，按200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632,254.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975,949.17元，扣除支付2005年度股东现金红利22,435,029.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337,927.35元。

公司拟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78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26,935,029.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8,402,897.4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本年度公司拟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783,433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伟星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审计资格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885 号审计报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理合规，审计机构与交易三方无关联关系，审计结果审慎客观；在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朱立权先生和朱美春女士须回避表决。整个过程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4 日